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

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，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，應依就讀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系所）之規定提出申請。為確保學位論文指導的公正性與利益迴避，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或（曾）有司法訴訟等利益關係，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。

第三條 研究生應依循系所訂定之規則積極尋求指導教授，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，未能尋得指導教授，系所應提供必要協助。但研究生有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或其他傷害師生關係之行為，經系所相關會議確認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研究生因指導教授生病、離職、出國及過世等，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，而無法獲原指導教授繼續指導時，系所應協助尋找指導教授。

第五條 研究生因故主動提出變更指導教授，或指導教授因特殊事由而無法再繼續指導研究生時，主動提出之一方應以申請書向系所辦公室申請，經系所主管或系所相關會議核可後生效。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之次數由系所訂定之。前項之申請書由各系所自訂，內容得規範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研究生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」之聲明書。
- 二、 於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雙方同意下，簽署「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」或「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」之協議書。

前項所定文件正本一式三份，經系所主管核定後，一份提供原指導教授留存，一份提供系所辦公室留存，一份為研究生自行留存。

第六條 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研究生為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，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決議性平事件受理時，該名研究生得請求本校性平會密件函知系所，以終止指導關係。

系所收到前項性平會函文之日起，師生指導關係即行終止。系所應立即主動協調雙方簽署「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」協議書或「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」協議書，並於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，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，且副知學院。

系所依前項規定進行協調時，應基於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及本校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」第二十點第四項第二款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」之精神，以研究生能接受之溝通形式為原則，且不得運用可能形成不對等之權利與地位之方式為之。

第七條 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研究生為疑似霸凌之行為，案件經本校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霸凌防委會）決議受理時，該名研究生得請求本校霸凌防委會密件函知系所，以終止指導關係。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研究生為疑似霸凌之行為，案件經本校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霸凌防委會）決議受理時，該研究生得向本校霸凌防委會請求終止指導關係，經霸凌防委會決議後，以密件函知所屬系所配合辦理。

系所收到前項霸凌防委會函文之日起，師生指導關係即行終止。系所應立即主動協調雙方依本原則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簽署「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」或「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」之協議書，並於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，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，且副知學院。

系所依前項規定進行協調時，應基於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五章各款之精神，以研究生能接受之溝通形式為原則，且不得運用可能形成不對等之權利與地位之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，應於學位論文考試十日前，將學位論文文稿以親自送交、系所轉交或郵寄雙掛號之方式，送原指導教授簽收。以郵寄雙掛號方式交送學位論文文稿者，以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日期視為原指導教授簽收日期。原指導教授如認為研究生有違反聲明書或協議書等情事者，至遲應於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考試五日前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異議。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文稿經原指導教授提出異議者，其學位論文考試應暫停舉辦；系所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決議之，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研究生及原指導教授，且副知學院。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，應於學位論文考試十日前，將學位論文文稿以親自送交、系所轉交或郵寄雙掛號之方式，送原指導教授簽收。以郵寄雙掛號方式交送學位論文文稿者，以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日期視為原指導教授簽收日期。

原指導教授如認為研究生有違反聲明書或協議書等情事者，至遲應於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考試五日前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異議。

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文稿經原指導教授提出異議者，其學位論文考試應暫停

舉辦；系所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決議之，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研究生及原指導教授，且副知學院。

第九條 研究生不接受系所依本原則規定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，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辦法」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條 研究生未依本原則規定辦理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
第十一條 各系所亦可訂定「論文指導關係規範準則」，經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